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4年9月26日行政會報通過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1年4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3年4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規範本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以建立預防、懲處及處理機制，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情形。
知悉性騷擾事件發生，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

-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6、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7、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

- 1、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二項所訂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三之一、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以下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以下處置：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避免報復情事。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之二、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者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四、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聘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至原任期期滿之日止。

本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五、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受害人得於知悉事件發生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受害人得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本會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 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所、聯絡電話。
 - 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所聯絡電話。
 -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證據。
 - 4、請求事項。
 - 5、申訴日期。
- (三) 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及聯絡電話。
-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五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代理人。
- (三)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 (四)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同一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八、本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
- (四)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五) 申訴案件之處理，得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六)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時，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等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評議結果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有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處理有關事項。
- (七) 申訴結果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調查程序：
1.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下稱通報系統)填報；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至通報系統通報處理結果。
 2.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完成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九、逾期未作成調查結果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得按其身分依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本校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救濟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任。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迴避。

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校長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局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 十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五、本校設置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相關資訊揭示如下，並於校網公告：
- (一)專線電話：(04)26621795#115。
 - (二)專用傳真：(04)26630980。
 - (三)專用電子信箱：slvspersonnel@gs.slvs.tc.edu.tw。
 - (四)專責單位：人事管理單位(按其身分由權責管理單位處理)。
-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